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黄坑镇偿还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
有限公司债务

项目单位：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杨建琪

联系电话： 15220805091

填报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黄坑镇位于仁化县东南部，东连南雄、始兴县，南连周田镇，西与世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丹霞山为邻，北与闻韶镇交界，属郊区镇。镇政府驻黄坑墟镇，距县城 15 公里，距丹霞火车站 18 公里。交通便利，武深高速从我镇穿境而过，在下营村设有一高速路口，在小溪村设有高速公路服务区。106 国道经过高塘村委会，内有硬底水泥公路直达镇区及各村委驻地。全镇辖区面积 164.94 平方公里，下辖 7 各村委会和一个居委会，总户数 3315 户，户籍人口 14559 人。

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是主管黄坑镇行政的职能单位，内设 5 大部门，分别为党政办、社会事务办、经济办、农办和计生办。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2013 年 11 月份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和仁化县黄坑镇人民政府签订仁化县黄坑镇补充耕地项目占用丰产林基地损失赔偿协议书，协议约定总补偿金额 70 万元，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先行支付 10 万元，余下 60 万元分五年支付完毕，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 万元。逾期按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黄坑镇政府 2013 年向丰产

林公司支付 10 万元后就再无向丰产林支付过相关款项。黄坑镇政府根据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 0224 民初 874 号】向县政府递交关于恳请解决黄坑镇与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有限公司债务的请示，向县财政局递交黄坑镇关于年初预算指标调整的申请，请求在黄坑镇年初城镇提升项目经费中调整 612281 元用于偿还黄坑镇所欠的债务，于 2018 年 5 月份一次性偿还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债务。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自黄坑镇政府接到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黄坑镇政府积极主动配合仁化县人民法院调查，自收到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黄坑镇政府积极解决问题，为此向县政府递交关于恳请解决黄坑镇与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有限公司借款的请示，向县财政局递交黄坑镇关于年初预算指标调整的申请，请求在黄坑镇年初城镇提升项目经费中调整 312281 元用于偿还黄坑镇所欠债务。同时该工作的支出也是严格按照我单位专项资金报账制度执行，报账资料齐全，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综上所述，自评得分为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从黄坑镇年初城镇提升项目经费中调整 612281 元用

于偿还黄坑镇所欠债务，解决黄坑镇债务，让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有限公司获得应有的基地损失赔偿，提高该公司运行能力，积极主观的为社会创造效益。

（二）存在问题。调整黄坑镇年初预算指标，请求在黄坑镇年初城镇提升项目经费中调整用于偿还黄坑镇所欠债务，改变了资金用途，城镇提升项目的经费减少，可使用指标减少。

三、改进意见

提高资金绩效管理认知，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出台预算管理办法和资金绩效管理办法。